



广东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第七辑

1995.2—1995.12

广东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第七辑

1995·2——1995·1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委员会编

目 录

广东省拆迁城镇华侨房屋规定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9)
广东省典当条例	(16)
广东省合伙经营条例	(28)
广东省律师执业条例	(38)
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	(51)
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61)
广东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75)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89)
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	(100)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	(109)

广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和主 席团工作条例	(12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 1995 年 10 月以前我省颁布 的部分地法规的决定	(12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广州市防治珠江广州河段水 域饮食业污染管理规定》的决议	(135)
附：广州市防治珠江广州河段水域饮 食业污染管理规定	(13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 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142)
附：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会法》若干规定	(14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社会保险条例》的决议	(148)
附：广州市社会保险条例	(14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广州市农药使用管理规定》 的决议·····	(166)
附：广州市农药使用管理规定·····	(16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广州市城乡农副产品集贸市场 管理条例》的决议·····	(176)
附：广州市城乡农副产品集贸市场管 理条例·····	(17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传染病防治规定》的决议·····	(188)
附：广州市传染病防治规定·····	(18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 例》的决议·····	(205)
附：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 条例·····	(20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审核规定》的 决议	(224)
附：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审核 规定	(225)

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9 号

《广东省拆迁城镇华侨房屋规定》已由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1995 年 5 月 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八日

广东省拆迁城镇华侨房屋规定

(1995年5月9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证城镇建设的顺利进行，妥善处理拆迁城镇华侨房屋，保护华侨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华侨房屋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的以下几种房屋：

- (一) 华侨、归侨的私有房屋；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侨汇购建的私有房屋；
- (三) 依法继承华侨、归侨的私有房屋。

第三条 华侨房屋的所有权和继承权以及宅

基地（包括附属庭园地）的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拆迁华侨房屋和占用其宅基地。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或者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华侨房屋拆迁工作。

第五条 需要确认的华侨房屋，由业主提出申请，经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核确认。

第六条 依法持有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位需要拆迁华侨房屋的（以下简称拆迁人），必须与被拆迁的华侨房屋业主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后，方准拆迁。

因城镇建设需要，拆迁属落实华侨房屋政策而未发还产权的华侨房屋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代办拆迁手续，经办理公证和证据保全手续后，方可拆迁。

第七条 拆迁人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被拆迁的华侨房屋业主给予补偿、安置；华侨房屋业主必须服从城镇规划和建设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手续，完成搬迁。

第八条 经批准拆迁华侨房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以房屋拆迁公告形式予以公布，拆迁人应当同时书面通知业主或者其代理人。业主或者其代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与拆迁人办理拆迁手续（业主居住在国外的可在6个月内，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的可在3个月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的，业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批准拆迁的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逾期不办理的，由当地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代办拆迁手续，但补偿、安置协议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办理证据保全手续。

第九条 拆迁人与业主应共同协商，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双方协商不一致的，可以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拆迁华侨住宅房屋，业主要求调换产权的，按照原房屋建筑面积在新建住宅房屋中调换相同建筑面积的，不作差价结算；调换建筑面积不足原房屋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原房屋的同期同一地段商品住宅价格结算；调换建筑面积超过原房屋建筑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内的，按照调换新房屋的成本价格结算，超过 10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照调换新房屋的同期同一地段商品住宅价格结算。

第十一条 拆迁华侨非住宅房屋，业主要求调换产权的，按照原房屋建筑面积在新建非住宅房屋中调换相同建筑面积的，不作差价结算；调换非住宅房屋产权建筑面积不足原房屋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原房屋的同期同一地段同类用途的商品价格结算；调换非住宅房屋产权建筑面积超过原房屋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调换新房屋的同

期同一地段同类用途的商品价格结算。

第十二条 拆迁华侨房屋（包括住宅、非住宅），业主要求作价补偿的，按照所拆房屋的使用性质和建筑面积的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结算，或者由当地房地产交易所参考同期同类房屋市场交易价格给予评估，采用的结算方式由业主选定。

第十三条 拆迁华侨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天井、庭院、花园等不作产权调换，但应当予以补偿。其中天井面积按照同期同一地段住宅房屋商品价格 1:0.5 结算予以补偿；花园、庭院部分按照花园、庭院所占土地面积的住宅用地基准价以及花园、庭院设施价值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拆迁华侨出租住宅房屋，原承租户的住房由拆迁人解决，或者由拆迁人与承租户单位协商解决，原租赁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拆迁华侨房屋，用于住宅和商住建设的，应当就地或就近回迁安置。按城市规划全部用于市政、公益建设，不能就地或就近安

置，需要异地永迁安置，从区位好的地段迁到区位差的地段或者从市区迁到市郊区的，应当适当增加安置面积，其比例不能低于 1:1.2。

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旧城区改造拆迁的华侨房屋。

第十七条 拆迁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和台湾同胞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的私有房屋，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3 月 7 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拆除城镇华侨房屋的规定》同时废止。

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0 号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已由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1995 年 5 月 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1995年5月9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林业、渔业、水利等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每年应选择一批经过试验示范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经济效益高的农业技术项目组织推广。列入省级科技发展计划的重点农业技术项目，由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和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组织推广。

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所属的农业技术推广站、技术推广中心、科学研究所和乡（镇）农业、畜牧兽医、林业、渔业、水利（水土保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站等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开展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咨询等推广服务活动。

第五条 农业技术推广，实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科研单位、有关学校、民间科技组织、农民技术员相结合的推广体系。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开展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引进、技术开发，其

研究、引进、开发成果经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组织评审鉴定通过后，可以自行推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应给予指导，并在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事业经费，纳入同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每年按财政正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相应增加。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都应在地方财政支农资金中安排百发之十和在农业发展基金中安排百分之十五以上的资金，作为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由同级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用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配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落实经费，保障和改善农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乡（镇）农业技术人员的生活待遇应不低于当地同级公务员的标准，保持农业